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BROTHERS** | **ENTERTAINMENT**

## **華 誼 騰 訊 娛 樂**

**華 誼 騰 訊 娛 樂 有 限 公 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 通 決 議 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HB Entertainment Co., Ltd.、Bo Mi Moon(文普美)女士及HB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投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附屬交易，協議內容乃關於由本公司認購23,334股HB Entertainment Co., Ltd.之可換股優先股及由本公司向文普美女士及HB Corporation收購總數為46,666股HB Entertainment Co., Ltd.之股份(「投資協議」)(文件副本已提呈大會且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任何兩位董事或者一位董事與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事項及作為,以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所有彼可能酌情認為對關於或/執行及/或實施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適合或恰當的所有文件,並按彼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相關非重大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王忠軍先生(主席)、劉勝義先生(副主席)、王忠磊先生、林海峰先生、王冬梅女士、袁海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予以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